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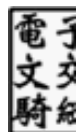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王昱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827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124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1247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47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公開使用學生肖像應先取得同意授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5044號書函及
本局114年2月6日桃教資字第11400091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
及第20條等相關規定，凡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
資料，皆屬個人資料，個人影像亦屬個人資料之一，無論
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均應依該法
相關規定為之，即除有法律明文規定或具公益目的等情事
外，原則上應經當事人之同意始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影
像；又肖像權及隱私權均為民法第18條所規定人格權之範
圍，為受保護之權利，如擅自拍攝或利用他人之照片或影
片，或拍攝他人私密領域之影像，亦有構成侵害他人肖像
權或隱私權之虞。

三、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有學校教師於上課或是早自習等期

教務處

114/12/18 14:56



1140008810

有附件

間，於教室內拍照攝影，並張貼其社群帳號，且未去識別化學生肖像等特徵。爰本局再次重申有關學生肖像受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，學校應妥適保管，以教學使用目的取得照片、影片等，倘需公開發表影像、班級及姓名等訊息，應取得當事人同意，未成年學生應同時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始得蒐集。

四、檢附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及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